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相关规定，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主召开《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 1 号厂房（经度 113 度 3 分 45.158 秒，纬度 22 度 44 分 54.319 秒），占地面积为 8466m²，建筑面积为 4051.28 m²，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年产加工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3）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采样及分析的监测工作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



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批复“江环审〔2023〕3 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9160.6t/a、道路冲洗水 1174.5t/a、初期雨水量为 1066t/a，合计废水量为 11401.1t/a。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车身、车轮粘尘、搅拌桶残余混凝土、厂区内地面的扬尘，及车辆、设备和地面跑冒滴漏的微量机油，由于废水中机油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则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出水和沉渣可分别回用于混合搅拌、养护用水和配料。由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可知，该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text{m}^3/\text{a}$ ($2.1\text{m}^3/\text{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合搅拌粉尘和输送、装卸储存产生粉尘和运输粉尘和砂/石料仓库装卸粉尘和运输车辆废气。

1) 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各原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后进行封闭式混合搅拌,混合搅拌时搅拌机会产生粉尘。项目搅拌主楼均采用了全封闭设计,搅拌楼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主要收集搅拌楼进料和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直接安装在缓存斗盖上,由于缓存斗盖与搅拌机为封闭状态,基本没有无组织粉尘逸出。原料由输送带进入搅拌机、搅拌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处理后的废气引至搅拌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的搅拌主机均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和一排气口,排气口有效高度为33m。

2) 输送、装卸储存粉尘

项目水泥和粉煤灰均为筒罐储存,利用压缩气将其抽入筒罐中,此过程筒仓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此外砂石运输称重也会产生粉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每个筒罐(每条生产线有4个粉筒罐)配套1套袋式除尘器,位置在筒罐顶;配料仓、砂石称各配套1套布袋除尘,即每条生产线在输送、装卸过程均配有6套布袋除尘,废气经处理通过管道引至搅拌主机废气排气中一同排放。

3) 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砂子、碎石、水泥、粉煤灰通过载重卡车或罐车运输至厂内,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本项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在运输道路旁设置喷洒设备以降尘,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确保车辆不带尘土,净车上路。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砂/石料仓库装卸粉尘

砂/石料仓库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的原料仓库堆放砂、石料,装卸区也设置在封闭仓库内,配备喷淋装置。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且砂石在吸附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生产区范围内,故飘逸至厂区外环境的粉尘较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运输车辆废气



运输车辆运输中将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SO₂、NO_x 等。由于汽车尾气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露天环境有利于废气扩散，同时在厂区四周、道路两侧均种植有抗污染强植物，通过植物对各种污染物的吸收和代谢作用，能减轻本项目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站、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邻近敏感点秀村的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定期对设备添加机油起润滑作用，会产生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混凝土（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品商处理，尘渣、沉渣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沙河。

（2）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设有3套搅拌站，尾气分别经3条33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和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23）3号）要求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4）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2023年6月30日

附：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年6月30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建光	技术总工	13286184488	陈建光
2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施建昆	副主任	15992176339	施建昆
3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吴远豪	材料部长	12929025915	吴远豪
4	工程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林文辉	调度班班长	13426740004	林文辉
5	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谭子豪	采样员	13286173225	谭子豪
6						



